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150,791	150,510
銷售成本		<u>(125,414)</u>	<u>(117,212)</u>
毛利		25,377	33,298
其他收入		479	1,6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9,079)	(108,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93)	(32,986)
行政開支		(13,664)	(19,178)
其他開支		(828)	(288)
融資成本	7	<u>(1,781)</u>	<u>(1,764)</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8	(22,389)	(127,468)
所得稅開支	9	(455)	(9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22,844)	(128,3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444)	(117,098)
期間虧損		<u>(24,288)</u>	<u>(245,468)</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231)	(243,025)
非控股權益		(3,057)	(2,443)
		<u>(24,288)</u>	<u>(245,468)</u>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57)</u>	<u>(35.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40)</u>	<u>(18.2)</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7)</u>	<u>(17.0)</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24,288)</u>	<u>(245,468)</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3,939)	134
就取消註冊海外附屬公司作出 之重新分類調整	1,511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31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稅務影響	-	3,202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428)</u>	<u>(8,979)</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26,716)</u></u>	<u><u>(254,447)</u></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91)	(248,801)
非控股權益	<u>(4,025)</u>	<u>(5,646)</u>
	<u><u>(26,716)</u></u>	<u><u>(254,44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956	101,858
使用權資產		40,408	43,717
商譽		19,941	19,941
遞延稅項資產		7,082	7,203
		164,387	172,719
流動資產			
存貨		29,808	32,97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13	89,452	95,3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145	89,76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2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	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16	29,049
		213,850	247,1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54,347	70,439
合約負債		3,305	4,76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09	28,741
租賃負債		4,879	4,73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475	483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5,572	2,702
計息借貸		27,901	40,376
應付稅項		5,419	7,059
		126,007	159,29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87,843</u>	<u>87,8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2,230</u>	<u>260,60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31	3,9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5	15
計息借貸	15,296	8,414
租賃負債	—	2,466
	<u>19,242</u>	<u>14,826</u>
資產淨值	<u><u>232,988</u></u>	<u><u>245,778</u></u>
權益		
股本	89,800	74,894
可換股票據	12,600	12,600
儲備	<u>69,869</u>	<u>93,5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269	181,034
非控股權益	<u>60,719</u>	<u>64,744</u>
權益總額	<u><u>232,988</u></u>	<u><u>245,778</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38號文華商業大廈3樓。期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附註3所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的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

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適用）則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本集團過去亦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放債人牌照（「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及因而採取的檢疫措施及多個國家實施的出入境限制已對全球經濟、商業環境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直接及間接影響。為控制疫情蔓延，本集團配合政府的強制檢疫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春節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底期間暫停生產活動及城市間配送服務。另一方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政府已宣佈若干金融措施及支援方案，以助企業克服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同方面的影響，包括停產期間工廠固定開支增加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及COVID-19相關的政府補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	重要之定義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或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政策。

政府補貼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乃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

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及相關加工收入（「**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業務（「**金融服務**」）

本集團過去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項業務之牌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屆滿後，董事會已決定不作牌照續期，因此已隨之終止經營該項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0。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均產生自中國，及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

150,791	150,510
----------------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123)	(4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484)	(1,422)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103,52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9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3,43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43)
法律案件之補償及費用撥備	(740)	(772)
	(9,079)	(108,204)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1,337	1,263
債券利息	112	112
金融機構之透支利息	98	—
租賃負債利息	234	389
	<u>1,781</u>	<u>1,764</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17	8,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45	2,692
已售存貨成本	88,294	84,2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5,785	18,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8	992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淨額	—	(2)
	<u>16,213</u>	<u>19,367</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1,37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475</u>	<u>1,060</u>
	475	2,433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0)	—
遞延稅項抵免	<u>—</u>	<u>(1,531)</u>
	<u>455</u>	<u>902</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即牌照屆滿當日)，董事會決定牌照不作續期。牌照不作續期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業務的長遠政策。由於牌照到期，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業務應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379
其他收入	159	50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56)	(117,310)
行政開支	(53)	(670)
	<hr/>	<hr/>
除稅前虧損	(1,444)	(117,098)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444)</u>	<u>(117,098)</u>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444)</u>	<u>(117,09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3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	4
匯兌收益淨額	-	(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17,309
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	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511	-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於 12 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開支	-	93
	<u>15</u>	<u>322</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31	4,14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3)	(9,523)
	<u>631</u>	<u>4,145</u>
現金流出淨額	(22)	(5,378)
	<u>(22)</u>	<u>(5,378)</u>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1,231)</u>	<u>(243,02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	<u>825,106</u>	<u>690,329</u>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於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轉換。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19,787)</u>	<u>(125,927)</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牌照終止之 相關日期之 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444)	(117,098)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份數目於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中期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董事會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42,074	143,2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52,622)	(48,957)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9,452	94,325
應收票據	-	334
減：信貸虧損撥備	-	(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9,452	94,655
應收貸款	130,141	130,8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0,141)	(130,141)
	-	74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總額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9,452	95,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52,161	78,966
4至6個月	17,472	6,325
7至12個月	19,819	6,964
12個月以上	-	2,400
	89,452	94,655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741
	<u>-</u>	<u>741</u>
	<u><u>-</u></u>	<u><u>741</u></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37,229	51,735
4至6個月	13,421	14,322
7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3,697	4,382
	<u>3,697</u>	<u>4,382</u>
	<u><u>54,347</u></u>	<u><u>70,439</u></u>

15.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42,095	43,794
廠房及機器	-	26,592
使用權資產	21,150	21,441
	<u>63,245</u>	<u>91,827</u>

此外，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具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及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提供之個人擔保。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附註10所載之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披露規定。

管理層論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恆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恆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恆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收入指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及磚塊之銷售額，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之收入貢獻分別約29%、58%及1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約29%、64%及7%）。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為150,79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所報150,510,000港元增加約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9,0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108,204,000港元），減幅為99,12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並無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就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就收購燃氣項目支付之可退回按金作出減值虧損約100,000,000港元，並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法律訴訟」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為22,8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32,986,000港元），減幅為30.6%。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員薪金及打樁開支減少。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22,508,000港元。

行政開支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為13,6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19,178,000港元)，減幅為28.8%，主要由於娛樂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5,326,000港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2,092,000港元。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1,7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1,764,000港元)，增幅為1.0%，原因為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金融機構之透支利息增加。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1,337,000港元、債券利息開支112,000港元、金融機構之透支利息9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234,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除稅前虧損為22,389,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則錄得除稅前虧損127,468,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毛利較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減少，以及並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收入為150,791,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收入為150,510,000港元，增幅為0.2%。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毛利為25,377,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報告的毛利為33,298,000港元，減幅為23.8%。毛利率亦由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的22.1%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的16.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為1,444,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則錄得117,098,000港元。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減少98.8%，乃主要由於並無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內就應收貸款確認的約117,309,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債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2,26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17,216,000

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計息借貸總額為43,19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4.20%至6.96%。約64.6%總借貸被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上述借貸按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權益計算)約為62.3%。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除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一段所述之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配發

二零一九年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36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4,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股份配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而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700,000港元(代表淨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34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0,000港元，其擬並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載於下文：

未使用之二零一九年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租金相關開支	1.0
員工及董事薪酬	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0.7
雜項相關開支	0.1
	<hr/>
總計	2.6
	<hr/> <hr/>

二零二零年配發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詹世佑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149,063,67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股份配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自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價格每股認購股份約0.093港元）（「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之擬議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估計金額 (百萬港元)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租金相關開支	4.0	1.5
員工及董事薪酬	3.0	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	2.3
行政相關開支	1.9	0.4
總計	<u>13.9</u>	<u>5.5</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使用之二零二零年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議用途使用。

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23,880,000份，各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予以行使。

由於相比股份的市場價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相對較高，削弱承授人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意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一九年財政期間概無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20名全職管理、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檢討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兌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及時有效地實行。

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

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發出指示，要求各方考慮擬定案件管理傳票，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擬定案件管理傳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申索陳述書，劉女士就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提出的申索金額約為4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乃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方式發行，以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的一部分。根據本公司律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法律意見，在基本違反買賣協議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公開辯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失效，且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屬無效及不具效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新威金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96,300股Callon Petroleum Company股份（「**Callon Petroleum**股份」），總代價約為4,348,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出售每股Callon Petroleum股份之平均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8.76港元。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而確認虧損約1,568,000港元。

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連串收購事項，新威金融於公開市場收購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共105,000股股份（「**思摩爾國際**股份」），總代價約為3,61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中每股思摩爾國際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34.39港元。

展望

根據中國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刊發的新聞稿，全省計劃設立重點項目1,230個，總投資人民幣5.9萬億元，突出圍繞建設新的基礎設施的新一輪投資。此外，根據中國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指導意見，將取消或放寬城區常住人口500萬以下城市的戶籍限制，同時完善城區常住人口500萬以上特大城市的落戶政策。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將對中國建築材料行業產生正面影響，因此可令本集團受惠。

根據彭博新聞社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的報導，「中國經濟雖然是最先受冠狀病毒打擊，但卻是最快復甦。雖然市場持續憂慮美中兩國可能出現廣泛層面的科技冷戰，但中國可能是本年度唯一錄得增長的主要經濟體。」近期爆發的COVID-19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的經營產生了一定影響，但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屬暫時性。本地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開始恢復，本集團業務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財務資助，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發出法律要求函，但屬獨立第三方之六名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如適用）（「該等貸款債務人」）仍未支付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因此，新威金融管理有限公司已採取恰當的法律程序。有關後續事項及針對該等貸款債務人之貸款收回程序估計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2. 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鄧超（「擔保人」）就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補充）（「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新威新能源已經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作為可能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倘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或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未能於排他期內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向新威新能源退還可退回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由於新威新能源決定不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且新威新能源與賣方於排他期內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新威新能源已要求賣方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然而，賣方並無向新威新能源退回可退回保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於同日，新威新能源向四川省樂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以開展針對（其中包括）賣方及擔保人有關退回可退回保證金的法律訴訟程序。於同日，法院接納新威新能源提交的令狀。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之民事裁決，價值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人資產被凍結，為期三年。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估值報告就可退回誠意金作出減值。

與此同時，已向賣方發出起訴書而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本公司之中國律師預計，審判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開始。法院可能需要1至2個月時間作出判決。判決送達後，敗訴方有權自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上訴。倘若並無提出任何上訴，則勝訴方可以在敗訴方不支付判決金額之情況強制執行判決。

3.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為了節省成本，原告允許被告在原告的上述申請之前暫停準備其經修訂的辯護，以進一步修改經修訂申索陳述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法院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4.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之民事訴訟。

於寇金水及獨立第三方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各自提出申請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止三個年度，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遭查封。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查封已到期及無效。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由於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有關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工作進度受到延誤，故管理層計劃集中於完成認購事項，而重選新任董事之事宜將留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

作出此安排的原因是本公司之細則第109條規定，「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仍符合本公司之細則。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詹世佑先生因有另一項委任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執行董事羅進財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詢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刊登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羅進財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 僅供識別